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呼县征预告(202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昌吉公路管理局呼图壁分局南门与国道312线连接路口设施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是为保障区域范围公路路段内安全畅通，提升整体道路养护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公路安全稳定运行，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公众出行提供可靠交通基础设施，经县发改委立项，同意实施南门与国道312线连接路口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是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本次土地征收，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园户村镇和庄村范围内，拟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乔木林地0.0151公顷（0.2265亩），国有水浇地0.0257公顷（0.3855亩，征地补偿标准参照集体农用地）。

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4日）

四、工作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人：张全 霍世革

电话：0994-4502712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